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华锂”）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数额、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担保合同有效。（具体金额以长和华锂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四川都江堰经济开发区凤鸣路2号

法定代表人：苏康

注册资本：5,69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1663010701E

主营业务：电池碳酸锂、高纯碳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氯化锂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不含危险品)。

长和华锂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4,559.2 万元	80%
2	四川兴鼎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9.8 万元	20%

长和华锂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102.46	11,583.65
净资产	5,773.45	6,073.49
银行贷款总额	1,60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3,329.01	5,510.16
或有事项总额	0	0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727.71	11,042.52
利润总额	-376.65	-382.25
净利润	-282.04	-272.24

注：以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长和华锂向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订担保合同有效（具体金额以长和华锂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满足长和华锂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长和华锂业务开展和资金筹措，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长和华锂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 80%，长和华锂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长和华锂目前拥有 3,000 吨/年电池级碳酸锂和 1,800 吨/氢氧化锂的生产加工能力，生产经营正常，行业前景较好，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和雷敬华先生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长和华锂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长和华锂为公司控股 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拥有 3,000 吨/年电池级碳酸锂和 1,800 吨/氢氧化锂的生产加工能力，生产经营正常，行业前景较好，为其提供财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8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德瑞”）提供担保额度 5,000 万元，实际发生 2,000 万元。该担保剩余额度已过有效期限，前述 2000 万元担保项下发生的借款已于 2019 年度归还 1,000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和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 4 亿元（该额度尚在有效期内），实际发生 3,000 万元（公司向东莞德瑞提供担保）。

2019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审批的担保额度为 46,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32%。

除上述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署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3 日